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寿县创建

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

寿政办〔2019〕19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寿县创建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县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19年8月15日

寿县创建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县实施方案

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重要指示精神，加快推进我县农村公路“建、管、护、运”协调可持续发展，到2020年实现“建好、管好、护好、运营好”农村公路总目标，根据《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皖发〔2018〕17号）、《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安徽省扶贫办关于开展2018年度安徽省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创建活动的通知》（皖交运〔2018〕86号）、《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工作的通知》（皖交运〔2019〕20号）文件要求，在全县开展创建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县活动并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“十三五”农村公路发展的总体目标，围绕“建好、管好、护好、运营好”农村公路的要求，坚持“建养并重，管养结合，统筹协调”的原则，落实政府主体责任、稳定以政府投入为主的资金渠道、健全建管护运长效机制，全面促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，助力农村地区扶贫攻坚，为决战决胜全面小康，建设“五大发展”美好寿县提供重要交通保障。

二、创建内容

（一）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 坚决有力。成立党委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领导小组。聚焦本地农村公路发展突出问题，逐步建立和完善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长效机制，主要指标纳入县、乡（镇）政府的绩效考核范围。将农村公路建设、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和人员经费足额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；逐步建立农村客运公共财政保障制度。

（二）服务乡村振兴战略、脱贫攻坚战、农业农村现代化效果明显。大力推进“美丽农村路”建设，整治路域环境，基本实现路田分家、路宅分家，为全力打造生态宜居的农村环境当好先行。按照确定的目标任务，扎实完成乡镇、建制村通硬化路任务，有序推进通村组道路建设，重点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村和贫困人口较多的自然村通硬化路问题，充分发挥交通基础设施对脱贫攻坚的先导作用，贫困发生率和贫困人口明显下降。推动农村旅游路、资源路、产业路建设，改善特色小镇、农场林场、乡村旅游景点景区、产业园区和特色农业基地等交通运输条件，促进农村公路与农田机耕道有机结合，为产业兴县提供强有力的交通保障。

（三）群众参与度深，获得感强，满意度高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，尊重农民意愿，引导、支持群众参与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积极创造公益岗位，让广大农民在参与中直接受益，调动农民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效果明显，使群众真正成为“四好农村路”参与者、受益者和拥护者。 重点考核吸收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使其从中获益，进一步巩固扶贫成果。

（四）发挥示范作用，提升建设水平。扎实有序开展县乡两级品质示范路、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示范乡镇争创活动，把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提炼加工，提高可复制、可推广性，逐步向全县推广延伸，促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水平得到全面提升。按年度评定表彰品质示范路和示范乡镇，并以“以奖代补”的形式给予奖励。

（五）完善管理体制机制。完善职责明确、运转高效的县乡两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，切实落实人员，健全规章制度。充分发挥乡镇、村委会作用，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、村规民约制定率达到100%。基本建立县有路政员、乡有专管员、村有护路员的农村公路保护队伍，农村公路产权保护网络更加健全。

（六）大力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。到2020年底，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达到AAAA级以上，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客车通达率100%，县城20公里范围内的城乡客运公交化运行率达50%以上。建立农村客运班车通行条件审核机制，保障建制村通客车“开得通、留得住”。大力开展县、乡、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体系建设，生产生活资料进城下乡便捷高效。鼓励和引导城乡道路客运经营者实施公交化改造、公司化经营，到2020年底，完成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工作。

（七）有路必养、养必到位基本实现。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%，规范化、专业化、机械化水平较高。建立养护资金增长机制，年度养护资金金额根据上一年度农村公路养护统计年报里程核算。大中修养护工程有序开展，全面解决“畅返不畅”、“油返砂”问题。优、良、中等路率不低于75%，路面技术状况指数（PQI）逐年上升。

（八）质量安全基础牢固。农村公路建设市场规范有序，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。近两年新改建农村公路一次性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98%以上。近五年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逐年提升，危桥总数逐年下降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方案制定阶段

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县创建工作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实施，按照《关于开展2018年度安徽省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创建活动的通知》（皖交运〔2018〕86号）要求，扎实做好基础性工作，对农村公路路况水平和安全环境进行调查，结合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、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、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等项目的实施情况，制定我县创建方案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

按照创建方案，合理计划，责任到人，排出月计划进度，按月进行考核，促进创建工作的进度和质量。县交通运输局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技术指导和跟踪督查，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创建成效。

（三）自评迎检阶段

8月底前，完成创建工作的自评和市级复核、命名后，向省交通运输厅申报验收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建立组织机构

成立由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任组长，县政府办副主任、县交通运输局局长任副组长，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各乡镇乡镇长为成员的创建领导组，明确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职责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加大投入，确保创建成效

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县创建工作涉及部门多、工作任务重、持续时间长，需要强化资金保障。可采取整合相关专项资金、宣传发动企业或群众自愿捐资等方式，多渠道筹措资金，合理利用，确保创建工作的顺利实施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，营造良好氛围

通过门户网站、新闻媒体等途径，积极宣传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县创建活动，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，为创建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（四）强化指导，突出技术保障

开展业务培训，增强创建意识，掌握创建内容，提高工作水平。各单位要结合各自业务特点，加强行业指导，研究解决技术和管理难题，确保创建工作有序开展，加快推进我县创建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县工作进程，为人民群众打造更加便捷、舒适、安全的农村公路通行环境。

寿县创建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县

领导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岳 锐（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）

副 组 长：梁中平（县政府办副主任）

夏 丁（县交通运输局局长）

成 员：徐佩连（县农业农村局局长）

万 轶（县公安局政委）

赵成凤（县财政局局长）

赵东升（县发改委主任）

王占银（县民政局局长）

田雪峰（县扶贫办主任）

许 凯（县住建局局长）

王永贤（县自然资源局局长）

姜 国（县水利局局长）

吴作谦（县生态环境局局长）

程德云（县城管局局长）

李延孟（县文旅局局长）

王康文（县市场监管局局长）

杨 坤（县应急管理局局长）

徐胜利（县供销社主任）

王 勇（县公路分局局长）

王 政（县邮政公司总经理）

李玉平（县供电公司总经理）

孙献奎（县电信公司总经理）

武 珂（县移动公司总经理）

孙 剑（县联通公司总经理）

各乡镇乡镇长

领导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，夏丁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胡斌、杨刚、闻国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，从县交通运输局抽调人员集中办公。

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调整或职务变动的，由其继任者履行成员职责，不再另行发文。